

股票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转债代码：100795

证券简称：国电转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全部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当未转换的国电转债数量少于 3000 万元时，上交所立即公告并在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后停止国电转债的交易。公司董事会提请国电转债的持有人注意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

4、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拟发行的认购权证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上市，具体上市日期须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后确定。权证存在无法与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股份同时到帐或上市的可能。

5、本次拟发行的认购权证的认购责任将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和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承担。

6、如果其他机构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发行备兑权证，或其他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创设权证，可能对核准上市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权证交易价格产生影响。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 股国电电力股票，作为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

2、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向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无偿发行 1 份存续期为 12 个月的认购权证。认购权证的初始行权价格为 4.80 元，初始行权比例为 1:1（即一份认购权证代表 1 股国电电力股票的买入权利），行权期间为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认购责任将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和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承担。

3、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指上交所正常交易日），可转债持有人可以继续转股，在此期间内转股而持有的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4、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股份和认购权证的总量将视可转债在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前的转股数量而定，但是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每股股份在不同的可转债转股情况下所获得的对价水平不变。

5、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8 月 3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8 月 14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2006 年 8 月 10 日至 2006 年 8 月 14 日

三、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国电电力股票及国电转债自 2006 年 7 月 17 日起停牌，并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刊登股改说明书。

2、公司董事会将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国电电力股票和国电转债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7 月 28 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除非能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豁免，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国电电力股票和国电转债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国电电力股票和国电转债停牌。

5、国电转债可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改革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指上交所的正常交易日）可以继续转股。除该两日之外，在上述国电电力股票和国电转债停牌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四、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86-10-58682100，86-10-58682109，86-10-58682269

传 真：86-10-58683822

电子信箱：gugai@600795.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600795.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 录

释 义.....	7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9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4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15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9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6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27
七、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	30
八、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32
九、备查文件目录	33

释 义

在本改革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国电电力、本公司、公司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尚未在上交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本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
本方案、方案	指	国电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对价	指	指为消除 A 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认购权证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发行的以国电电力股票为标的、持有人在约定期间内有权按约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公司购买国电电力股票的有价证券
认购责任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和龙源电力集团在认购权证行权时按照权证条款约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向权证持有人出售股票的责任
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8 月 3 日，在该日收盘后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参加国电电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具体日期按照与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商定的时间进行安排、确定

国电转债、可转债	指	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发行的总面值为 20 亿元的 五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为：100795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权证管理暂行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本说明书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国电电力

英文名称：GD POWER DEVELOPMENT CO.,LTD.

缩写：GDPD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周大兵

公司注册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国际投资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100034

电话：010-58682200

传真：010-58553800

互联网址：<http://www.600795.com.cn>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股票代码：600795

可转债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转债代码：100795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6 年一季度	2005 年底	2004 年底	2003 年底
总资产	37,653,748	36,053,260	31,430,945	22,748,791
总负债	26,210,874	24,833,830	21,354,493	14,996,538
股东权益	7,613,085	7,437,126	6,661,978	5,413,868
少数股东权益	3,829,789	3,782,304	3,414,474	2,338,385

注：以上年度数据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审计；2006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6 年一季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06,138	11,045,191	7,752,111	4,845,988
主营业务利润	547,777	2,531,319	2,187,450	1,346,330
净利润	175,888	929,700	836,890	674,972

注：以上年度数据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审计；2006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6 年一季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	0.08 ^[1]	0.41	0.37	0.48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	----	0.41	0.37	0.48
每股净资产（元）	3.36	3.28	2.94	3.86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2.31 ^[1]	12.50	12.56	12.4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13.19	14.08	13.09
资产负债率（%）	69.61	68.88	67.94	6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2.33 ^[1]	13.04	13.04	1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13.75	14.62	13.74

注 1：均为季度数据，未作年度化调整。

（三）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本公司上市前的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股权登记日总股本（股）	利润分配方案
1994年	51,000,000	每10股分得红利3.16元(含税)，共计16,100,000元
1995年	51,000,000	每10股分得红利3.29元(含税)，共计16,800,000元
1996年	51,000,000	每10股分得红利3.43元(含税)，共计17,500,000元

（2）本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总股本（股）	利润分配方案
1997年5月6日	51,000,000	每10股送3股，并转增3股，共计30,600,000股
1998年4月10日	81,600,000	每10股送3股，共计24,480,000股
1998年8月21日	106,080,000	每10股送6股，共计63,648,000股
1999年5月11日	169,728,000	每10股送5股，共计84,864,000股
2001年3月15日	458,265,600	每10股转增8股派2元(含税)， 共计366,612,480股和91,653,120元
2002年4月5日	824,878,080	每10股派2.5元(含税)，共计206,219,520元
2002年9月9日	824,878,080	每10股转增7股，共计577,414,656股
2003年6月11日	1,402,292,736	每10股派0.6元(含税)，共计84,137,564.16元
2004年4月7日	1,407,384,922	每10股转增6股派0.4元(含税)， 共计844,430,953股和56,295,396.88元
2005年7月7日	2,269,436,255	每10股派0.8元(含税)，共计181,554,900.4元
2006年6月30日	2,295,956,013	每10股派0.8元(含税)，共计183,676,481.04元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上市前的融资情况

本公司是1992年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2]68号文批准，由东北电力开发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发

电总厂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划转受让股权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之初按 1:1.4 溢价发行股票 5100 万股，其中东北电力开发公司以其评估确认后的部分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2994.9 万元和货币资金 1303.1 万元投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发电总厂分别投入货币资金 700 万元和 350 万元，同时，本公司向内部职工募集 1280 万股。

2、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融资情况

本公司在 1996 年 12 月经辽宁省计划委员会、证券委员会辽计发(1996) 664 号和电力工业部电计(1996)847 号文件批准取得股票发行额度 1280 万股，并于 1997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时公司股本总额为 5100 万股，上市流通股本数量为 1280 万股，全部为定向募集职工股，因而没有融资。

3、上市后的融资情况

本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方案，即本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以 1999 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以 10:8 的比例及每股 16 元的价格向全体股东配售 20367.36 万股，总计融资 325877.8 万元。全体股东参加了配售。

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并于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条款做出了部分修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7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了总额 2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06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总股本	2,295,980,290	100.00%
其中：流通股	615,428,682	26.80%
非流通股	1,680,551,608	73.2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680,551,608	73.20%

（六）公司股票的主要价格资料

1、公司股票最近一年（2005 年 7 月 14 日至 2006 年 7 月 14 日）的最高收盘价和最低收盘价及出现时间

最高价：8.97 元/股 出现时间：2006 年 6 月 1 日

最低价：5.23 元/股 出现时间：2005 年 11 月 15 日

2、公司股票最近一年各月月末收盘价

单位：元/股

时间	2005 年							2006 年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收盘价	6.53	6.92	6.99	6.66	5.82	5.52	6.23	5.89	5.81	5.70	6.11	8.15	8.11

注：2005 年 7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 0.8 元的 2004 年度分配方案，2006 年 7 月 3 日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 0.8 元的 2005 年度分配方案。

3、公司股票最近一年的成交量

公司股票最近 1 年（2005 年 7 月 14 日至 2006 年 7 月 14）的成交量为 19.07 亿股。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上市前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

本公司 1992 年成立之初按 1:1.4 溢价发行股票 5100 万股，其中东北电力开发公司以其评估确认后的部分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2994.9 万元和货币资金 1303.1 万元投入，折合 30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0.2%；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发电总厂分别投入货币资金 700 万元和 350 万元，分别占有总股本的 9.8%和 4.9%；同时，本公司向内部职工募集 12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1%。

（二）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

1996 年 12 月公司经辽宁省计划委员会、证券委员会辽计发[1996]664 号和电力工业部电计[1996]847 号文件批准取得股票发行额度 1280 万股，并于 1997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时公司股本总额为 5100 万股，上市流通股本数量为 1280 万股，全部为定向募集职工股，占总股本的 25.1%。

（三）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

日期	总股本	非流通股	流通股	变动原因
1997 年 5 月 7 日	81,600,000	61,120,000	20,480,000	每 10 股送 3 股转增 3 股
1998 年 4 月 13 日	106,080,000	79,456,000	26,624,000	每 10 股送 3 股
1998 年 8 月 24 日	169,728,000	127,129,600	42,598,400	每 10 股送 6 股
1999 年 5 月 12 日	254,592,000	190,694,400	63,897,600	每 10 股送 5 股
2000 年 11 月 13 日	458,265,600	343,249,920	115,015,680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8 股
2001 年 3 月 16 日	824,878,080	617,849,900	207,028,200	每 10 股转增 8 股
2002 年 9 月 10 日	1,402,292,736	1,050,344,755	351,947,981	每 10 股送 7 股
2004 年 4 月 8 日	2,251,815,875	1,680,551,608	571,264,267	每 10 股送 6 股，可转债转股(注)
2006 年 6 月 30 日	2,295,956,013	1,680,551,608	615,404,405	可转债转股(注)
2006 年 7 月 14 日	2,295,980,290	1,680,551,608	615,428,682	可转债转股(注)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7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发行的面值 20 亿的“国电转债”（100795）于 2004 年 1 月 18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 2006 年 7 月 14 日，已有 3.45 亿元“国电转债”转成本公司股票“国电电力”（600795）。尚有 16.55 亿元的“国电转债”未转股，占国电转债发行总量的 82.8%。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国际投资大厦 B 座
- 法定代表人：周大兵
-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
-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等；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出租。

2、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

截至 2006 年 7 月 14 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62,847,42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2%；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22,123,09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7%；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 984,970,52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9%。

3、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322.90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3.08 亿元，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28.05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35 亿元。

4、由于股权转让发生的股份变动情况

1998 年，按照国家电力公司国电财[1999]613 号《关于划转东北电力开发公司、大连发电总厂持有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对国有法人股股份进行了划转。划转前总股本 25459.2 万股，国有法人股 19069.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9%，其中：东北电力开发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17821.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大连发电总厂持有国有法人股 12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划转后国有法人股总数不变，仍占总股本的 74.9%，其中：国家电力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8656.13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后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7892.8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2520.46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

5、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非流通股股东与国电电力之间互相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和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国电电力全部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数及占总非流通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非流通股数（股）	占非流通股比例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762,847,424	45.39%
2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695,581,085	41.39%
3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222,123,099	13.22%

注：按 2006 年 7 月 14 日总股本数计算。

（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和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况。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1、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数量、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非流通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762,847,424	33.23%
2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695,581,085	30.30%
3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222,123,099	9.67%

注：按 2006 年 7 月 14 日总股本数计算。

2、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本公司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在本说明书公告之日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此前的 6 个月内未买入或卖出本公司流通股。

（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持有，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直接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由国家电网公司全资持有，国家电网公司直接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在本说明书公告之日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此前的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流通股。

经核查，国家电网公司在本说明书公告之日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此前的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流通股。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等文件精神，国电电力董事会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简单易行、维持市场稳定的原则，提出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和金额

国电电力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安排为：

（1）国电电力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 股国电电力股票。

（2）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向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无偿发行 1 份认购权证。认购权证的认购责任将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和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承担。

（3）认购权证主要条款如下：

- 权证发行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 存续期限：自权证上市日起十二个月；
- 权证类型：欧式（行权期间为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

■ 初始行权比例：1:1，即 1 份认购权证代表 1 股国电电力股票的买入权利；

■ 初始行权价格：4.80 元/股；

■ 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的调整：

1) 标的股票除权的，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标的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标的股票收盘价）；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日标的股票收盘价/标的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2) 标的股票除息的，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标的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标的股票收盘价）；

■ 到期结算方式：股票给付方式结算；

■ 认购责任的承担方式：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和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承担，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责任比例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45.39%
2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41.39%
3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13.22%

注：按 2006 年 7 月 14 日总股本数计算

■ 履约担保：国电电力非流通股股东将根据《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提供足额履约担保；

■ 上市流通日期安排：认购权证的发行上市及上市日期尚须上交所核准。核准后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4）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股份和认购权证的总量将视可转债在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前的转股数量而定，但是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每股股份在不同的可转债转股情况下所获得的对价水平不变。

2、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假设从 2006 年 7 月 14 日起至本方案实施前，国电转债未出现进一步转股的情况，则：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股数	股比 ^[1]	股数	股比 ^[2]	股数	股比 ^[1]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762,847,424	33.23%	69,839,894	45.39%	693,007,530	30.18%
2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695,581,085	30.30%	63,681,554	41.39%	631,899,531	27.52%
3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222,123,099	9.67%	20,335,723	13.22%	201,787,376	8.79%
	合 计	1,680,551,608		153,857,171		1,526,694,438	

注 1：表示占总股本的比例。

注 2：表示占合计对价股份的比例。

若国电转债在本改革方案实施前全部转股完毕，则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股数	股比 ^[1]	股数	股比 ^[2]	股数	股比 ^[1]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762,847,424	29.95%	98,343,415	45.39%	664,504,009	26.09%
2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695,581,085	27.31%	89,671,692	41.39%	605,909,393	23.79%
3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222,123,099	8.72%	28,635,273	13.22%	193,487,826	7.60%
	合 计	1,680,551,608		216,650,380		1,463,901,228	

注 1：表示占总股本的比例

注 2：表示占合计对价股份的比例

由于国电转债的转股在股改方案实施前尚可进行，实际对价执行安排情况将根据国电转债转股情况而定，并以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数量为基准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

国电电力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对其获得流通权的股份做出了限售期不流通的承诺，假设可转债未进一步转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可流通的时间和条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5.00%	114,799,015	G+12
		5.00%	114,799,015	G+24
		20.18%	463,409,501	G+36
2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5.00%	114,799,015	G+12
		5.00%	114,799,015	G+24
		17.52%	402,301,502	G+36
3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5.00%	114,799,015	G+12
		3.79%	86,988,362	G+24

注 1：G 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

由于国电转债的转股在股改方案实施前尚可进行，因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视国电转债转股情况而定。

4、国电转债的处理

截至 2006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尚有 1,655,229,000 元国电转债在市场上流通。为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提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

(1)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指上交所正常交易日）可以继续转股，在此期间内转股而持有的流通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当未转换的国电转债数量少于 3000 万元时，上交所立即公告并在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后停止国电转债的交易。本公司董事会提请国电转债的持有人注意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假设从 2006 年 7 月 14 日起至本方案实施前，国电转债未出现进一步转股的情况，则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680,551,608	-1,680,551,60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1,526,694,437	1,526,694,4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5,428,682	+153,857,171	769,285,853
股份总数	2,295,980,290		2,295,980,290

若国电转债在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全部转股完毕，则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680,551,608	-1,680,551,60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1,463,901,228	1,463,901,2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6,601,522	+216,650,380	1,083,251,902
股份总数	2,547,153,130		2,547,153,130

由于可转债在股改方案实施前可以继续转股，上表中改革后的各项数据将

根据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的实际数量而定。

6、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发行认购权证的可行性

（1）国电电力股票符合权证标的股票的要求

截至 2006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295,980,290 股，流通 A 股股本为 615,428,682 股。该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电电力股票平均流通市值约为 46.98 亿元，前 60 个交易日国电电力股票交易累计换手率为 173.27%。国电电力股票在流通股本、流通市值及交易换手率等方面均符合《权证管理暂行办法》对权证标的股票的要求。

（2）权证发行规模和存续期符合要求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计划按照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无偿派发 1 份认购权证，根据国电电力目前 A 股流通股本的规模估算，预计发行的认购权证数量超过 5000 万份，权证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因此权证规模和存续期均符合《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3）发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

为保证认购权证的履约，权证发行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承担相应认购责任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根据《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办理有关履约担保手续。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确定合理对价的思路

根据电力行业的特点，参照国际资本市场电力行业可比公司和国内市场已经完成股改的电力行业可比公司和的市场估值情况，估计股权分置改革后国电电力股票的合理市盈率，并结合公司 2005 年每股收益实际数据计算出股权分置改

革完成后国电电力股票的理论价值。将该理论价值与目前公司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应支付的流通权对价价值，并按此对价价值确定实际执行的对价安排。

2、流通权价值估值水平

（1）合理市盈率

选取国际资本市场电力行业可比公司和中国 A 股市场已经完成股改且与国电电力在规模、盈利能力、资产质量、成长性等方面具有一定可比性的电力上市公司作为样本，通过合理的调整，确定股权分置改革后国电电力股票的合理市盈率为 13 倍。

（2）每股收益

公司 2005 年每股收益为 0.41 元。

（3）股权分置改革后合理价格

按照国电电力 2005 年 0.41 元的每股收益，以 13 倍市盈率计算，国电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合理价格为 5.33 元。

（4）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

截至 2006 年 7 月 14 日，国电电力股票前 12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为 6.71 元，累计换手率为 248.28%。

（5）理论对价的确定

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所获得的对价股份 = $10 \times (\text{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 - \text{改革后合理价格}) / \text{改革后合理价格}$

以此计算的对价水平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应获得 2.59 股。

3、对价水平安排的价值分析

(1) 送股对价价值

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国电电力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股票对价。

(2) 权证价值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无偿发行 1 份认购权证，根据 Black-Scholes 模型，以国电电力股票理论价值 5.33 元/股进行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0.2 股。

认购权证主要计算参数和价值如下：

参数	数值
国电电力股票理论价值（元/股）	5.33
认购权证行权价格（元/股）	4.80
存续期（月）	12
无风险收益率假设（%）	2.17
波动率假设（%）	35
认购权证的理论价值（元/份）	1.06

(3) 总对价水平

总对价为送股和权证两部分之和，折合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7 股。

基于上述分析，本公司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本方案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充分保护了改革前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事项以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履行各自的法定义务。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有效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大程度地调动全体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为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精神，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巩固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该方案的表决将实行类别表决程序，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等方式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并安排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等程序，充分尊重和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使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障。股权分置改革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及时获得国资委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全部为国有法人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导致国有股权的变更事项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获得国资委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尽力协助国有非流通股股东取得国资委的批准。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未能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如果最终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二）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将在保荐机构协助下，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发布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同时进一步完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取得流通股股东的广泛认可。

（三）权证的相关风险

1、权证价格波动风险

权证产品具有杠杆效应，即其价值波动幅度往往大大超过标的证券的价值波动幅度，因此其投资风险明显高于标的证券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权证前，应该对权证的风险特性有充分和深刻的认识。

处理方案：公司在本说明书中提请投资者充分注意该风险。

2、权证内在价值下跌至零的风险

认购权证赋予持有人在行权期间向发行人购买国电电力股票的权利，在国电电力股票价格低于认购权证的行权价格时，认购权证的内在价值将下跌至零，从而具有导致权证交易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处理方案：公司在本说明书中提请投资者充分注意该风险。

3、标的证券价格变动的风险

本次拟发行的认购权证的标的证券为国电电力股票，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会对本次发行的权证的交易价格产生影响，可能会给权证投资者造成损失。

处理方案：公司在本说明书中提请投资者充分注意该风险。

4、市场流动性的风险

认购权证上市后可能面临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导致权证缺乏流动性，权证投资者利益无法顺利实现。

处理方案：公司在本说明书中提请投资者充分注意该风险。

5、权证发行人的履约风险

对于认购权证，若权证发行人在行权期间没有足够的标的股份以约定的价格出售给权证持有人，则认购权证存在无法行权的风险。

处理方案：权证发行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承担相应认购责任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根据《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办理有关履约担保手续。

6、如果其它机构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发行备兑权证，或其他机构按照上交所有关规则创设权证，可能对核准上市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权证交易价格产生影响。

处理方案：公司在本说明书中提请投资者充分注意该风险。

（四）相关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相关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其价格的波动可能会给相关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带来不确定的影响。

处理方案：公司在本说明书中提请投资者充分注意该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持有公司流通股份及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在本说明书公告的前两日未持有国电电力流通股股份，前6个月内也未曾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二）律师事务所持有公司流通股份及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在本说明书公告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前6个月内也未曾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三）财务顾问所持有公司流通股份及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说明书公告的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流通股份与可转债的记录如下：

时间	事项	单位（张）
2006年2月8日	买入可转债	25,850
2006年2月9日	买入可转债	20,300
2006年2月10日	买入可转债	49,610
2006年2月13日	买入可转债	10
2006年2月14日	买入可转债	11,130
2006年2月15日	买入可转债	25,500
2006年2月16日	买入可转债	5,850
2006年3月2日	买入可转债	10,000
合计		148,250

2006年6月1日，金元证券将上述可转债全部转换为国电电力流通股，转股后持股数为2,249,620股。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的前两日，金元证券持有国电电力流通股2,249,620股。

除以上情况外，金元证券无其他买卖及持有国电电力可转债及流通股的情况。

（四）保荐意见结论

在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国电电力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五）律师意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电电力及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电电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生效实施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及国电电力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通过。

八、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一）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大兵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国际投资大厦 B 座

联 系 人：陈景东、刘曙光、李忠军

电 话：010-58682100

传 真：010-58553822

（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住 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办 公 地 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保荐代表人：段晓东

项目主办人：徐兆彤、施方明、戚婷婷

电 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56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办 公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9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十八层

经办律师：陈庚生、谭桂红

电 话：010-66090088

传 真：010-66090016

（四）财务顾问：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 公 地 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楼

联 系 人：董艺

电 话：010-62200082

传 真：010-62200289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中金公司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签署的保荐协议；
- 2、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3、国资委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4、国电电力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5、中金公司关于国电电力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 6、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电力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 7、保密协议；
- 8、独立董事意见函。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21 日